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党校〔2025〕4号



##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2025年4月2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党校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作用，提高新时代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教育培训干部人才、师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的重要机构，是学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

（一）每年有计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含预备党员）、党支部书记（含党委专职组织员）开展教育培训，每 5 年对全校师生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党员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60 学时（或 20 天），党支部书记不少于 280 学时（或 35 天）；

（二）每年分批次对全校处科级干部、优秀人才等开展专题培训，每 5 年处级干部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50 学时（或 3 个月），每年科级干部集中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或 12 天）；

- (三) 对各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 (四) 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四条** 党校实行校院两级建校、分级负责、分层培养的办学体制。学校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党校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党校校务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在党校校长主持下，制定党校培训计划，研究决定党校的建设、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全面领导党校工作。党校校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教科学院党委成立分党校，非教科学院二级党组织可联合成立分党校。分党校由二级党组织直接领导，接受学校党校的业务指导和办学监督，分党校的成立及设置由学校党校审批。

**第五条** 学校党校设校长1名，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兼任；设常务副校长1名，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设副校长5名，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党委组织部分管组织工作的副部长兼任。党校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处理学校党校日常事务。

分党校校长、副校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兼任，分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二级党组织的专职组织员兼任。

**第六条** 组建学校党校教研室，教研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分管组织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院党委等负责同志或思政课教师组成。教研室基本职责是：

(一) 每年至少进行1次师资集中培(调)训，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校教学研讨活动，对党校教学理论、教学规律和党建理论进行研讨、部署。

(二) 根据全国党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大纲，结合学校党委部署安排，负责制定党校教学培训计划、方案、大纲等工作。

(三) 每年春秋学期开学前举办1期党校专职教师集体备课和课前试讲，打造党校特色课程。

(四) 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研究，组织编写具有地方师范院校特色的党员干部教育系列教材、优秀案例等。

(五) 承担校院两级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的授课任务。

(六) 完成学校党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七条** 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干部培训班、高层次人才班、党员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干部培训班的对象是学校处科级干部(含聘任制领导人员、挂职干部)；高层次人才班的对象

是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党员培训班的对象是师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和党支部书记（含党委专职组织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对象是入党积极分子。学校党校重点打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头雁班”特色培训品牌。

**第八条** 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中心内容，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等内容，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干部履职能力建设。

**第九条** 教学工作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学校领导、党委常委、党校领导每年应坚持到党校授课 1 次，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到党校授课 1 次。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每学期到分党校授课不少于 2 次，鼓励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积极到分党校授课。要认真制定教学计划，积极运用研讨式、案例式、体验式等多种教学形式，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不断提高党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党校要依托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理论研究优势，重点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对高等教育和学校改革发

展密切相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学校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研究。

## 第四章 师资队伍

### 第十一条 党校教师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具有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教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三) 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担任管理岗六级及以上相关党政领导职务，或担任管理岗七级领导职务并具有三年以上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能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党委专职组织员。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实际，党校教师以兼职为主，由学校党校统一选聘，每个聘期为2年，建立党校教师库。学校党校、分党校根据各班次课程要求，原则上主要在党校教师库中聘请相关教师授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党校教师库之外聘请教师授课的（如聘请校外专家等），须提前将拟聘请人员的有关材料呈报学校党校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党校教师有下列情况，党校可以解除或终止聘用：在聘期内不履行职责；退休、离职、工作调动或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个人提出解聘要求，经劝留无效；受到纪律处分；在课堂上发表错误或不当言论；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校教师。

## 第五章 学员管理

**第十四条** 党校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的原则，加强各班次的管理。学校党校各班次的管理工作由党校办公室负责；分党校各班次的管理工作由各分党校负责，并接受学校党校的指导和监督。根据班次情况，设带班领导、班主任、联络员等，负责学员管理工作。各类培训班学员在党校培训学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培训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对违反培训纪律者，党校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党校学习资格。

**第十五条** 党校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把建设好党校作为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党校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党校课酬从学校党费中列支，按照校内培训讲座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常委、各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党校上课均不得领取课酬。其余人员党校授课工作量超出党校授课次数规定任务的，可据实参照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22〕36号）同时废止。